

# 新民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轉學生簡章

## 一、招收年級、科別：

一年級：資訊科、電子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國際貿易科、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應用英語科、表演藝術科、普通科。

二年級：資訊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電子商務科、應用日語科、應用英語科、觀光事業科、表演藝術科、普通科。

## 二、招收對象：

一年級：不限科別，以相關科別學生為優先。

二年級：限相同科別學生。

## 三、報名：

(一)報名期間：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

(二)報名方式：線上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AYZAfaF4voCp6dA29>

(三)洽詢電話：04-22334105 分機 6176、6177、6178。



## 四、面試：

(一) 日期：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開始

(面試梯次時間 1/26 公告於本校首頁)

(二) 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三)當天須準備

1. 繳交報名費 500 元。

2. 準備 2 吋相片(半身)1 張（報名表件請至本校教務處當場填寫）。

3. 繳交原學校歷年學期學業成績單：

(1)報考一年級須繳交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兩次期中考成績單

(2)報考二年級須繳交 113 學年上、下學期學期成績單及 114 學年第 1 學期兩次期中考成績單

(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收繳)。

4. 繳交缺曠獎懲紀錄（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收繳）。

五、放榜：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本校網路公告。

六、報到：1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10 時至教務處報到，繳交轉學證明書、戶口名簿影印本、服裝費、領取註冊須知及繳費單，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七、其他：相關證件繳交不齊全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備註：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